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冀发改能价〔2026〕1037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关于我省抽水蓄能电价政策
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、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、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，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、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，有关发电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推进能源领域价格改革，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的决策部署，引导抽水蓄能行业平稳有序发展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

机制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6〕114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抽水蓄能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633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我省抽水蓄能电价政策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电价政策

（一）容量电价。抽水蓄能容量电价实行事前核定、定期调整的价格机制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抽水蓄能容量电价核定办法》，分类核定我省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价（详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电量电价。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后，抽水蓄能电站抽水、发电价格按照电力市场规则执行；未参与市场化交易前，抽水电价按照当月各时段代理购电价格执行，发电电价按照当月发电侧实时市场同类项目加权均价结算。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前，抽水蓄能电站抽水价格执行电网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价格（平段）；发电价格按照电网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价格（平段）乘以损耗折算系数（1.5）执行。

二、电费结算政策

（一）抽水蓄能电站抽水时视作用户，缴纳上网环节线损费用、系统运行费用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，暂按单一电量制用户执行输配电价，不执行功率因数考核；发电电量相应退减输配电费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。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。

（二）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后，抽水蓄能电站参与电能量、辅

助服务等市场获得的市场收益，按月结算、按年清算，按比例由抽水蓄能电站和全体工商业用户分享，形成的年度亏损由电站承担。

单独核价的已投运、新投运抽水蓄能电站的收益，20%由抽水蓄能电站分享，80%纳入系统运行费向全体工商业用户分享；执行“统一标杆容量电价”抽水蓄能电站的收益，60%由抽水蓄能电站分享，40%纳入系统运行费向全体工商业用户分享。

（三）区域共用抽水蓄能电站的容量电费分摊比例，潘家口、丰宁（一期、二期）抽水蓄能电站继续按现行分摊比例执行。尚义、抚宁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费分摊事宜另行通知。

区域共用抽水蓄能电站，抽水和发电电量按容量电费比例分摊至对应地区，由相关省级电网按本地价格标准执行。从电站所在地外购电、放电的，抽水蓄能电站的发电电价、抽水电价及相关费用均按对应地区电价电费政策执行。现货连续运行地区购电、放电价格按相应省份实时市场各节点价格的加权均价执行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电网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，做好调度运行、市场交易、电费结算等衔接工作，对抽水蓄能电站的容量电费与电量电费实行单独归集、单独反映，并于每年5月底前将上年度抽水蓄能电站电价执行、损益分享等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。

本通知自2026年8月1日起实施，现行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，

以本通知规定为准。

附件:河北省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价表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10月30日

附件

河北省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价表

序号	电站名称	所在地市	装机容量（万千瓦）	容量电价（元/千瓦·年）
已投运				
1	潘家口	唐山	27	253.23
2	张河湾	石家庄	100	405.33
3	丰宁一期	承德	180	482.96
	丰宁二期		180	367.02
新投运				
4	易县	保定	120	539.58
5	尚义	张家口	140	551.44
6	抚宁	秦皇岛	120	542.17
统一标杆容量电价				
7	灵寿	石家庄	140	481
8	滦平	承德	120	
9	邢台	邢台	120	
10	迁西	唐山	100	
11	兴隆安子岭	承德	140	
12	青龙冰沟	秦皇岛	100	

注：执行“统一标杆容量电价”的抽水蓄能电站满功率发电时长均为6小时，表中容量电价含增值税。

信息属性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6年10月30日印发